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78.10.17 本校第 9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86.11.21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88.04.02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88.06.22 本校 8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8.07.23. 台(88)訓(三)字第 88085634 號函同意備查
93.02.27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-3、5、8 條條文（原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）
104.0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-8 點規定（原名稱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）
108.10.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三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系（所）主任代表二人（系主任互推）、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三人（主任互推）、學生代表二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，共同組成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推薦，校長遴選。本項教師應嫻熟學生事務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全校學生事務法令規章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生事務計畫及活動。
 - （三）審議導師制度。
 - （四）審議學生獎懲事項。
 - （五）研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